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8-06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丰乐种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19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要求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

划。

2、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3、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